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项目系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电工铝杆，一期工程年产 2000 吨电工铝杆，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以巩环建审〔2020〕79 号对项目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建设。2024 年 3 月 20 日申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 91410181749225025U001Y，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调试，调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工铝杆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企业产品种类不变，实际建设中减少 1 条电功铝杆生产线；电保温炉新增加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实际由氨水脱硝改为尿素脱硝；催化燃烧废催化剂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铝灰渣、除尘灰、废除尘袋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新识别废乳化油桶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原料种类不变，污染物种类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增加，且其配套的各项污染措施采取了符合目前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可以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进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扒渣废气、静置炉扒渣废气、连铸连轧废气。

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扒渣废气、静置炉扒渣废气经 SCR+冷却+2 个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连铸连轧过程中乳化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熔化炉、电炉、连铸连轧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0dB(A)之间。设备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熔化炉扒渣过程产生的铝渣、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和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催化燃烧废催化剂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铝灰渣、除尘灰、废除尘袋按照《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和废活性炭、脱硝废催化剂、废乳化油、废乳化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7日~4月8日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电工铝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70%)。扒渣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巩环攻坚办[2019]27号中《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有色金属企业工业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以内。逃逸氨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2(所有炉窑氨

≤8mg/m³) 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巩义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有色金属企业工业“所有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5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3 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浓度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4.0mg/m³),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 厂区内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

2、在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永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

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巩义市凯源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